

社團法人臺北市光華商場數位新天地發展協會
廠商檢驗證件審查表

案 名	2027 光華數位新天地商場整館行銷活動勞務委託案			案 號	20260001	
廠 商 名 稱				負 責 人		
廠 商 地 址				統 一 編 號		
聯 絡 人		電 話		e - m a i l		
證件封內應附之文件				合 格	不 合 格	說 明
審 查 項 目	1.依法設立或登記之證明文件影本，資本額須至少新台幣 350 萬元。（得以列印公開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網站之資料代之）					
	2.最近一期營業稅繳款書或結算申報書影本(廠商為大專院校者，免附納稅證明與證明文件)					☐ 大專院校免付 ☐
	3.信用證明					
	4.廠商利益迴避聲明書					
	5.投標切結書					
	6.委託代理授權書					☐ 負責人親辦免付 ☐
	7.相關 3C 商品活動證明					活動報價單及發票證明
	8.其他:					依招標文件規範
簽 證 (公 告 招 標 使 用)				審查結果 ☐ 合格 ☐ 不合格		
審查人員 (採購部門)		監辦人員 (財務部門/稽核人員)		會同監辦 (請購部門)		

- 註：1.證件請依表列順序排放並將本表置於首頁。
 2.檢附證件係影本者，應加蓋廠商及廠商負責人印鑑並註記與正本相符。
 3.採購預算金額達新台幣 300 萬元以上時，會同稽核人員監標。